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组织编制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07 月 03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桂丹路与三环路交界处（中心地理位置为 N23.083285°，E112.99623°）

投资金额：总投资 15 亿元，环保投资 255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为综合医院，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20 层住院楼 A 和 1 栋 20 层住院楼 B（两栋住院楼相连通）、1 栋 5 层医技楼、1 栋 5 层门诊楼、1 栋 8 层住院楼 C、1 栋 5 层的行政办公楼、1 栋 3 层感染楼和 1 栋 2 层食堂。项目设有腹部中心消化内科、普通外科、肛肠科、胸部中心、神经科、乳腺科、甲状腺科、儿科、病理科、检验科、肿瘤科、药房设有生物安全柜等，感染楼设传染病科和传染病房。项目共设 1500 个床位（其中传染病房床位 5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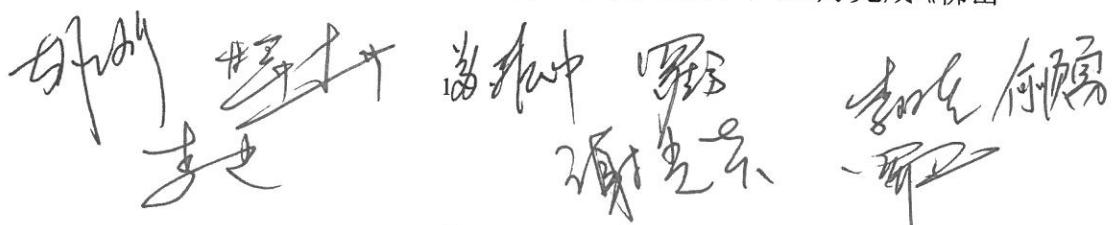
人员规模：项目建成后共设医护人员 2000 人，均在内就餐但不在内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工作制度为门诊 8 小时/天，急诊、住院 24 小时/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完成《佛山

验收小组签名：



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并于2014年11月25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狮函[2014]099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14年，竣工时间为2021年11月，2021年11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440605708114783W002V，并于2022年1月24日投入试运营，2022年4月28日~29日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从施工到现在，未收到相关投诉及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环境保护内容(除食堂厨房及其环保措施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一) 为配合疫情防控，原位于项目北面的太平间及垃圾处理站改扩建为发热门诊，总建筑面积为1157.04平方米；新建1栋1层的太平间和医疗垃圾站(总建筑面积176平方米)以及1栋1层生活垃圾处理站(建筑面积为125.99平方米)；

(二) 项目(一期)新增一台发电机作为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市政停电需求；

(三) 原住院楼及医技楼工配套19台变压器，实际只配套了16台；

(四) 原环评内容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措施为生物滤池和消毒，实际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箱、UV光解消毒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传染病房污水经消毒预处理+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医疗污水和清洗污水一起进入格栅调节池+生物氧化+混凝沉

验收小组签名：

孙利 杨林 张伟军 罗桂红 李琳 何顺
李也 谢志东 廖江

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解消毒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水泵、发电机、冷却塔、风机、变压器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及社会人群噪声。各机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的主要来源为医疗垃圾、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废油脂、污泥和感染病区粪便等。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时间收集外运；感染病区粪便按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进行独立消毒后，委托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由于运行时间较短，项目暂未产生污泥，待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交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0730号）监测结果显示：

（一）废水

项目传染病房污水经消毒预处理+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三级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同医疗污水和清洗污水一起进入格栅调节池+生物氧化+混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汇入小塘北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的传染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标准；生活污水、餐饮含油污水、普通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UV光解消毒器+活性炭吸

验收小组签名：

孙利 刘伟强 谢立军 李波 何鹏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发电机尾气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机械噪声已落实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厂界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时间收集外运；感染病区粪便按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进行独立消毒后，委托佛山市绿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由于运行时间较短，项目暂未产生污泥，待产生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餐饮垃圾及废油脂交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0730号)检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一期)“三废”和噪声均达到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按规范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均按要求排放，固体废物均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根据《(华清)环境检测(2022)第00730号》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一期)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 后续要求

验收小组签名：

孙利 杨林 崔柳 冯锐 李红 何顺勇
李波 谢支东 邓

- 1) 加强建设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公示公开。



验收小组签名：

孙洪 李文林 廖秋红 谢立华 郑丽娟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胡少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团体	后勤主任	13726306644
陈海升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团体	总务科科长	13927770948
吴振波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27783132
何顺勇	中化环	总包	1370047548
李双全	广州艾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13922152446
李波	之琳建设科技	高工	13662319589
谢友东	广东一通环境	实验室主任	13629018966
傅强	湖南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副总	18578772862
何顺勇	佛山市七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7751168



验收小组签名：

胡少华
陈海升
吴振波
何顺勇
李波